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1,453	74,173
銷售成本		<u>(65,943)</u>	<u>(72,940)</u>
毛利		5,510	1,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04,453	4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71)	(1,074)
行政開支		(13,249)	(8,115)
融資成本	4	(1,745)	(1,9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6,929</u>	<u>98,68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197,327	89,276
所得稅抵免	6	<u>161</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97,488	89,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u>—</u>	<u>(3,471)</u>
期內溢利		<u>197,488</u>	<u>85,805</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97,448	85,805
非控股權益		<u>40</u>	<u>—</u>
		<u>197,488</u>	<u>85,80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 期內盈利		76.06	33.05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		<u>76.06</u>	<u>34.3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97,488</u>	<u>85,80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23,568)	9,53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3)</u>	<u>66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23,621)</u>	<u>10,193</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73,867</u></u>	<u><u>95,998</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73,827	95,998
非控股權益	<u>40</u>	<u>—</u>
	<u><u>173,867</u></u>	<u><u>95,99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5	61,0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1,653	494,589
預付款項及訂金		819	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4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2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8,607</u>	<u>556,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01	25,005
應收貿易賬款	9	21,989	21,40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	2,088
應收聯營公司		142	29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3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861	68,427
流動資產總值		<u>244,185</u>	<u>117,2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5,564	6,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43	21,858
應付聯營公司		18	41
應付非控股股東		1,134	282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33,834	162,561
流動負債總值		<u>45,793</u>	<u>191,6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8,392</u>	<u>(74,3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6,999</u>	<u>482,572</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478	100
遞延稅項負債		–	45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78</u>	<u>558</u>
資產淨額		<u>656,521</u>	<u>482,014</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536,461	361,994
		653,556	479,089
非控股權益		<u>2,965</u>	<u>2,925</u>
權益總值		<u>656,521</u>	<u>482,01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只作比較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數據是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和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附加說明段落，強調須予注意事項；及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載有陳述。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若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並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以下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後續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做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屬尚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適用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中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性投資及非上市會所債券。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財務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1.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為所有借貸及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設立撥備賬以記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確認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整個年期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已採用普遍方法,按其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因可能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入賬。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用損失與根據現行守則而確認之金額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進行調整之需要。

(iii)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其他 非流動資產 HK\$'000	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規定按公平值 記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HK\$'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540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至按公平值記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40)	540
重新計量		
由按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	64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	1,18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經營餐廳及投資控股。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貿易		其他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u>65,412</u>	<u>74,173</u>	<u>6,041</u>	<u>–</u>	<u>71,453</u>	<u>74,173</u>
分部業績	(4,090)	(5,052)	99	–	(3,991)	(5,052)
對賬：						
利息收入					28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169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62	–
融資成本					(1,745)	(1,9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929	98,6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886)</u>	<u>(2,44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97,327</u>	<u>89,276</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6,464	109,394	9,179	9,404	205,643	118,798
<i>對賬：</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441,653	494,589
					55,496	60,803
資產總值					702,792	674,190
分部負債	42,266	172,689	1,767	1,985	44,033	174,674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2,238	17,502
負債總值					46,271	192,176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 變現淨值	(782)	782	–	–	(782)	782
資本開支*	134	29	86	4,759	220	4,78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078	30
					2,298	4,818
折舊	109	698	475	78	584	776
未分配折舊					934	1,984
					1,518	2,76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及經營餐廳之收入。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之分列		
銷售貨品		65,412
經營餐廳		<u>6,041</u>
		71,45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71,453
隨著時間性確認		<u>—</u>
		71,45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9		—
賠償收入	—		8
總租金收入	425		448
雜項收入	<u>8</u>		<u>—</u>
	<u>722</u>		<u>456</u>
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169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562</u>		<u>—</u>
	204,453		456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1,745</u>	<u>1,911</u>

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65,943	72,940
折舊	1,518	1,347
經營租賃內之最低租賃租金	6,124	3,5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169)	—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u>(782)</u>	<u>—</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本期內之所得稅抵免為遞延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5,17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6,243,000 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上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廣州四方創意商貿有限公司之零售業務，將資源集中於貿易業務。該零售業務已於上個財政年度終止經營，因此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該零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再沒有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截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4,337
銷售成本	<u>(7,756)</u>
毛利	6,581
其他收入	627
開支	<u>(10,6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471)
所得稅抵免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3,471)</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u>5,564</u>	<u>6,87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一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作為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鴻景發展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及為香港西貢一幅土地及樓宇之實益持有人）之全部股權之普通決議案，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現金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未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約2,6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203,169,000港元，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被確認。

12. 比較數字

本期間比較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已被重述，猶如於上個財政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已經終止經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71,45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4,173,000 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 197,44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85,805,000 港元)，比對上年同期上升約 130%。升幅主要是由於完成出售鴻景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位於香港西貢土地及物業之實益持有人)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未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約 2,600,000 港元之出售事項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 203,169,000 港元所致。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其他先前的公告和通函中披露。另一方面，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溢利相對減少，是由於上年同期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之收益。

凍肉貿易

期內，集團主要凍肉供應國家巴西的凍肉供應量在市場上仍然十分充裕。受到歐盟暫停進口巴西雞肉出口廠房的產品、俄羅斯持續對巴西豬肉禁運、阿拉伯國家製定新的清真標準以及中國的反傾銷稅措施，巴西出口商轉為增加出口比重至包括香港在內的亞洲國家，並降低報價吸引買家，以抵消來自這些傳統進口國家的採購量減少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已因應市場發展而審慎地調整銷售策略。

其他食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與 Kamichiku Holdings Co., Ltd. 訂立合營企業，經營日本餐廳及和牛肉類貿易業務，並於今年三月在香港最繁忙的商業和旅遊區尖沙咀開設了日式燒肉店，業務表現令人鼓舞。

食品投資

本集團持續持有四洲集團作為策略性的食品投資。在市場汰弱留強的形勢下，四洲集團推陳出新，在固有基礎上尋求突破，加上擁有優秀的品牌形象、卓越的品質保證及龐大的銷售網絡，繼續在市場上保持領導地位，業務穩中發展。回顧期內，日圓匯價保持穩定，減少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有利整體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維持約 29.98%，應佔溢利減少至 6,929,000 港元，此乃由於上年同期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之收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擁有的競爭優勢，包括悠久歷史、在香港凍肉市場的穩固基礎，以及與街市、大型連鎖超市及快餐連鎖店各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進一步鞏固凍肉貿易業務。集團亦會透過經營的日式燒肉店作為示範，開展推廣優質和牛肉類貿易業務，藉以提升收益。

本集團投資的四洲集團將會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繼續發展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群，鞏固其在香港食品業界的領導地位。同時積極拓展內地市場，利用自家於內地擁有生產廠房的優勢及通過廣東自貿區南沙片區，繼續推廣自家及其他代理品牌，亦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如淘寶、天貓、天貓國際及京東等，擴展銷售渠道，增加內地市場的佔有率。預期四洲集團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310,000,000 港元，其中 11%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5%，亦即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85,861,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及所得之款項淨額約 247,000,000 港元(已扣除直接交易成本)。所得款項之總額約 149,0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所得之款項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餘下所得之款項用於如先前公告中所披露。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38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戴潛良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